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謝育芸
電話：(02)2349-2845
電子信箱：yy_hsieh@mo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501258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路老師培訓活動各場次時間表 (1125012586-0-0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辦「『112年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--路老師計畫』之『路老師』初訓、回訓招募計畫」案，敬請轉知相關單位與機關團體鼓勵合格路老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7月7日交安字第1125009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初、回訓場次詳如附件，前開培訓人力資源將運用於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。
- 三、「路老師初、回訓」報名、截止日期、對象與課程大綱等詳細資訊，即日起請上「路老師培訓網 (<https://www.roadteacher.com.tw/>)」，於開放報名期間依作業規定踴躍報名。
- 四、前開報名訊息敬請中央與各縣市主管單位協助轉知轄管各相關單位、機關（構）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(一)請各縣市道安會報轉知各工作小組暨相關單位與團體【警察局、交通局(處)、教育局(處)、社會局(處)、原住民族行政處（或相關行政單位）、民政局】。



(二)請各縣市教育局(處)轉知已合格路老師、各樂齡學習中心、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、社教機構及各國民中、小學等。

(三)請各縣市社會局(處)轉知長青學苑、社區關懷據點、立案之社福團體…等年長者相關機構。

(四)請各縣市民政局轉知各相關登記之團體，如農會、漁會、及宗教團體。

(五)教育部主管之樂齡大學、大專校院、樂齡學習中心、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…等，惠請協助轉知報名參加。

(六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各縣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(含巷弄站)…等，惠請協助轉知報名參加。

(七)公路總局請轉知各監理所站協助招募路老師。

五、為充實路老師師資，請貴單位鼓勵屆退員工(或講師)、志工…等，踴躍報名參與培訓，並准允公假予參訓員工，同時鼓勵偏遠鄉鎮報名參加。

六、前開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培訓事宜聯絡人：智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蘇章信先生
(電話：02-25068916#232、Email:road@iactor.com.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

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

副本：

